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023年镇级决算草案、2024年预算调整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大兴区采育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采育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镇财政所向大会提交2023年决算草案、2024年预算调整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2023年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和群众的监督支持下，镇财政部门按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切实履行职能，积极培植财源，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监管，实现了财政收入目标，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加快建设幸福采育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3年镇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66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24%。其中，财政返还性收入5308万元，体制补助682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036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1662万元，结算补助2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31万元。

2023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6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417万元，上解支出295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2313万元。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完成财政收入5308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1143万元，增值税2303万元，企业所得税616万元，房产税558万元，印花税267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01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0万元。

2.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61.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7.82%。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外围防线队伍经费、政府运转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30.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9%。主要用于法律服务经费。

教育支出74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89%。主要用于西区幼儿园项目、采育一小分校项目建设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6.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1%。主要用于大兴区旅游公共服务设备设施提升项目、葡萄节宣传、政府宣传运行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1.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37%。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保险、公益性岗位补贴、义务兵优待金、养老驿站建设补助、优抚对象补助、残疾人补助等。

卫生健康支出6867.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39%。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保险、防疫经费、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职工健康体检费等。

节能环保支出1778.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2.31%。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农村污水生态治理、电暖器及太阳能提升住户电费补贴、采暖季煤改电长效管护等。

城乡社区支出12133.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1.84%。主要用于疏解整治促提升、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建设、农村公厕运维、政府编外人员工资等。

农林水支出23764.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9%。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投入、村干部工资、农机购置补贴、美丽乡村、生猪产业优化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原造林土地流转及养护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7.4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171.39%。主要用于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住房保障支出61.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29%。主要用于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住房补贴等。

（二）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039万元。其中，固定补助90万元，城镇运行管理转移支付30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6917万元。

2023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00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9.61%。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9989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主要项目为：美丽乡村建设、乡村公路大修及养护、老旧果园复耕项目、凤河绿道项目、采育一小分校项目、平原造林工程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4万元，较上年决算28.9万元减少23.56万元，下降81.52%；较年初预算29.7万元减少24.36万元，下降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9.7万元减少24.36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整体费用下降。

2.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3年镇级年初预算预备费1100万元，预算执行中转列相关科目，主要用于人员增资及疫情防控支出。

3.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9180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74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21662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3121.5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16917.7万元。无对下级政府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4.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结转资金2231万元，预算执行中转列相关科目，主要用于财源建设支出。

二、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进行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财政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现提出镇级预算调整草案，提请镇人大审议和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受财政收入增长及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影响，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有所增加，因此对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57738.72万元，调整为64215.16万元，增加6476.44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财政收入由年初预算的3534万元调整为4300万元，增加766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3838万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上年结转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000万元，调整为2312.96万元，增加312.96万元。根据2023年区与镇财政结算单进行调整。

（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1559.48万元。主要包括：上解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减少358万元；非税收入增加147.4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177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57738.72万元，调整为64215.16万元，增加6476.44万元。主要包括：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减少358万元；财源建设专班减少49.69万元；三四轮车支出增加178.8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38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867.28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受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有所增加，因此对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1.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5319.31万元，调整为10269.92万元，增加4950.61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5319.31万元，调整为10269.92万元，增加4950.61万元。主要是专项支出增加。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项目间调剂情况

为了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转，部分项目进行了调剂使用。

三、2024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2024年，镇财政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北京市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谱写新时代采育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2024年上半年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采育镇2024年1-6月份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372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6394万元减少2672万元，减少16.3%。

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460.98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033.45万元减少572.47万元，减少18.87%。增值税完成1166.1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229.25万元减少63.12万元，减少5.13%，所得税完成331.05万元，比去年同期的489.75万元减少158.7万元，减少32.4%，城建税完成245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28万元增加17万元，增长7.46%，房产税完成277.2万元，比去年同期的300万元减少22.8万元，减少7.60%，印花税完成82.6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92万元减少109.4万元，减少56.98%，土地使用税完成13万元，比同期的9万元增加4万元，增加44.44%，土地增值税完成346万元，比同期的586万元减少240万元，减少40.96%。

采育镇2024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已完成58436.21万元，其中：财政收入246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3744.21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9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31万元。

采育镇2024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已完成10198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198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077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6月，采育镇累计完成财政预算支出26379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9111万元减少2732万元，同比减少9.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1-6月累计完成22727.79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1370万元增加1357.79万元，增长6.35%。主要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45.81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城乡建设经费；公共安全支出15.5万元，主要为法律服务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29万元，主要为宣传运行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81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2652.73万元，主要为卫生院人员支出、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计生奖扶经费；节能环保支出786.53万元，主要为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采育镇智慧生态信息系统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3545.42万元，主要为政府编外人员经费、社工工作经费；农林水支出8717.91万元，主要为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141.79万元，主要为购房补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月累计完成3651万元，比去年同期的7741万元，减少4090万元，减少52.83%，全部为城乡社区支出。主要包括：采育镇第一中心小学分校项目、乡村公路大修、采廊路道路及沿线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村镇污水处理运行费、采育镇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采育镇波尔多小区南北区漏雨房屋修缮项目等。

（二）确保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突出财源高质量建设，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强化税源管理。深入企业了解情况，走访重点企业。掌握企业纳税一手资料，并建立台账。培育骨干财源企业，对纳税排名靠前企业跟踪服务，推动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聚集。积极储备后备税源企业。强化沟通协调。通过与税务、财源建设专班联系，实现各税种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保证采育镇在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中名列前茅。强化税收分析。每月及时对税收数据进行分析，将企业的真实情况上报给相关领导，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依据。

2.加强财政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面加强财政管理，压减非紧急、非必需项目支出，切实把钱用在为民办实事上，确保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积极盘活闲置的政府资源资产，继续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多渠道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各项资金严格按规定使用。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让每一笔资金用在刀刃上，让每一位采育人民获得幸福感。

3.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资金支出水平和效率

加强自查自纠，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加强政府采购，规范采购行为。加大审计力度，节约自有财力。持续加大审计监管覆盖面。

加强财政所自身建设，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干部加强思想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忠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政治纪律，全面强化财政所建设，提高财政所工作效能。

各位代表，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新形势下，我们将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切实提高财政效能，紧紧依靠全镇人民，举全镇之力、集全镇之智，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财政预决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采育镇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